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二）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三）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

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四）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26 个，其中：行政编制 26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8.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51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8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7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8.42	本年支出合计	608.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8.42	支 出 总 计	608.4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29	鹤岗市检察院	608.42	608.42	608.42														
529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08.42	608.42	608.42														
合 计		608.42	608.42	608.4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16	361.97	154.19			
20404	检察	516.16	361.97	154.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97	361.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19		15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	4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6	45.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7	1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9	2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7	1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3	2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3	2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3	27.73				
合 计		608.42	454.23	154.1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8.42	一、本年支出	608.4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8.42	(一) 公共安全支出	516.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8.87
		(四) 住房保障支出	27.7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08.42	支 出 总 计	608.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16	361.97	304.98	56.99	154.19
20404	检察	516.16	361.97	304.98	56.99	154.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97	361.97	304.98	56.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19				15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	45.66	44.70	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6	45.66	44.70	0.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7	16.17	15.21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9	29.49	2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7	18.87	1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1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1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3	27.73	2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3	27.73	2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3	27.73	27.73		
合 计		608.42	454.23	396.28	57.95	154.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31	377.31	
30101	基本工资	109.26	109.26	
3010101	基本工资	106.49	106.49	
3010102	津贴工资	2.77	2.77	
30102	津贴补贴	111.11	111.11	
3010201	津补贴	106.82	106.82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29	4.29	
30103	奖金	18.44	18.44	
3010301	奖金	17.78	17.78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66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9	29.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0	15.2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02	15.02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3	27.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8	6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5		57.95
30201	办公费	1.61		1.61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19		0.19
3020501	办公水费	0.19		0.19
30206	电费	1.62		1.62
3020601	办公电费	1.62		1.62
30207	邮电费	0.61		0.61
3020701	邮电费	0.09		0.0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2		0.52
30208	取暖费	1.89		1.8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89		1.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1		0.41
30211	差旅费	1.70		1.7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1		0.4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41		0.41
30216	培训费	2.78		2.78
30226	劳务费	0.81		0.81
30228	工会经费	4.14		4.14
30229	福利费	7.65		7.65
3022901	福利费	5.17		5.1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84		1.8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64		0.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8		22.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32		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7	18.97	
30302	退休费	15.21	15.21	
3030201	退休工资	13.78	13.78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43	1.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7	3.67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3.61	3.61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合 计	454.23	396.28	57.9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1.30		21.30		21.30	
合 计		21.30	0.00	21.30	0.00	21.3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38.00	38.00							
	三年规划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7.36	7.36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3.54	3.54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11.86	11.86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1.43	21.43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3.00	3.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4.00	64.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合 计			154.19	154.1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20.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8.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4.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7.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5.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3.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9.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5.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	5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5.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	5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4.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	5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2.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43	保障检务政务工作正常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覆盖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出差次数	大于等于		10	次	20.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经费使用期限	大于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86	保障检察院2022年办公用房屋取暖经费。提高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服务人数	大于等于		40	人	20.00
							质量指标	供暖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供暖期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54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提高办公设备运转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2	台(套)	20.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8.00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待遇期限	大于等于	1	年	20.00	
							质量指标	实际服务质量与合同一致性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服务期限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36	保障检察工作环境和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保障维修维护工程时间和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数量	大于等于	3	台	20.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后持续使用效果	大于等于	98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4.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案经费，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水平和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出差次数	大于等于	5	次	20.00	
质量指标							出差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经费使用期限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5.00	保障检察业务经费使用，保障日常办公业务正常运转和运行，提高干警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出差次数	大于等于	5	次	20.00
							质量指标	出差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经费使用期限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8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3.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设备及时淘汰更新，提高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2	台	20.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经费使用期限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608.4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加。支出总预算 608.4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16.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60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4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60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23 万元，占 74.66%；项目支出 154.19 万元，占 25.3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0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8.4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16.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23 万元，项目支出 154.19 万元。

1、20404 检察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51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一般维修费用增加。其中：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022 年预算数为 361.97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为 345.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人员经费增加；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22 年预算数为 154.19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为 15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维修费用增加。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4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人员经费增加。其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数为 16.17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为 1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0.06 万元，主要原

因是按实际情况支付;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29.49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为 27.9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 1.51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 人员经费增加。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18.8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年预算数为 18.87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为 17.8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27.7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 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27.73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为 26.0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 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4.2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96.28 万元, 公用经费 57.95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3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8.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 在职职工晋级晋档, 工资增加。其中:

(1) 30101 基本工资 109.2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9.27 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

(2) 30102 津贴补贴 111.1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5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

(3) 30103 奖金 1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

(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

(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检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人，定额生成的费用增加。其中：

(1) 30201 办公费 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2) 30204 手续费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核定比例无变化。

(3) 30205 水费 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4) 30206 电费 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5) 30207 邮电费 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

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6) 30208 取暖费 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8) 30211 差旅费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9) 30213 维修（护）费 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0) 30216 培训费 2.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1) 30226 劳务费 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2) 30228 工会经费 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13) 30229 福利费 7.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7 万元，主要原因退休费用减少。其中：

(1) 30302 退休费 1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8 万元，主要原因退休费减少。

(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退休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3) 30309 奖励金 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车辆整体维修，2022 年维修费用减少。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车辆整体维修，2022 年维修费用减少。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 49.92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0.5 万元、工程类预算 9.41 万元、服务类预算 30.01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 3628 平方米，车辆 5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608.42万元。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采暖补贴等补贴。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一、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